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禾莊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陳明炎
人

一、債務人禾莊國際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8,699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6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181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7 年6 月15日起至民國107 年12月1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07 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禾莊國際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明炎向債權人為給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